

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3年5月2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並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，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整合師資、課程及資源，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，共同設置之學程應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，相關系所須先組成跨院、系、所籌備委員會，就課程規劃、開課負擔、資源分配、教師授課時數、研究生指導、學生輔導等事項議定，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、學程設置辦法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，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之系、所及院務會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計畫書、學程設置辦法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位學程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二、設置宗旨(含發展方向與重點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)。
 - 三、授予學位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。
 - 五、參與教學單位。
 - 六、課程規劃(含科目名稱、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、開課單位、畢業條件)。
 - 七、授課師資(含師資現況、擬聘師資規劃、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)。
 - 八、經費來源與運用(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)。
 - 九、所需資源之安排(含教學、研究設備空間規劃等)。
 - 十、行政管理(含行政編制、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)。
 - 十一、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(含招生對象、人數甄試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、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)。
 - 十二、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 - 十三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，另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校外共同辦理單位。
 - (二)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。
 - (三)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總量內規劃，並符合教育部有關學位學程

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。

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，申請單位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與名額。

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，視同本校二級教單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。情形特殊者，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單位。

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係所主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。

第十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、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、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，轉入資格審查標準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，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，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，主辦單位應於終止一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(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)，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公告終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